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五华区民政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五华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的政策、标准，组织研究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五华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初审和上报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和维护五华区行政区域界线，做好规定权限内的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八）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老龄工作的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民政局职能职责，结合2025年-2027年总体为：从职责履行良好、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履职绩效目标分解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2025年年度绩效目标为：紧紧围绕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始终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在民生保障中精准施策、主动作为，坚决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能职责，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攻坚克难，积极作为。为加强部门绩效管理，我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社会救助覆盖率”、“养老服务提高率”、“群众满意度”等设立指标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本年收入合计 110,316,053.5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0313145.92元，占总收入的99.97%；其他收入2907.67元，占总收入的0.01%。本年支出合计110333145.92元，其中：基本支出8441856.57元，占总支出的7.65%；项目支出101891289.35元，占总支出的92.45%。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预算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单位自身实际，制定了《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的形式、范围、原则、预算构成、预算原则、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程序、预算监督等内容作了具体的规定。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部门整体资金收支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取得成效情况进行自评，了解资金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实现政府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降低政府运行成本。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评价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组织落实，认真学习省、市、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区财政局举办的绩效评价培训，为扎实抓好绩效评价工作夯实理论基础。
		2.组织实施	我局根据《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局各处室联合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五华区民政局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5分，综合评价为优，其中：单位决策35分、单位管理20分、单位绩效40分，能客观、认真对待绩效自评，针对自身情况对实施项目提出合理的问题及建议，逐步提高绩效管理认识。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1.年初预算资金与年末实际下达预算资金有差额，部分项目经费年中追加，如人员调入、社保调标准导致的预算追加等；2.预算编制需进一步优化。在预算编制上，时间较短，使得财务部门缺乏足够的时间实施全面充分的调研。 改进措施：1.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结合各科室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情况，根据具体的工作任务，积极征求各科室意见，将各科室充分沟通协调作为重要基础；2.设立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3.加强绩效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专业素质；4.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预算编制前,提前做好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对资金需求做出科学预测，调研考察重要项目及新增项目，对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全面考虑，获得评估结果后，将其作为预算编制的参考内容。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民政局结合实际情况，汇总、对比以往年度项目预算，从而科学、有依据的做出下一年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更为合理的预算，优化项目资金预算。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前应结合本单位自身情况，设定明确、合规、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将目标量化、细化分解，与预算资金相匹配起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	宣传内容知晓率达90%及以上、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弘扬地名文化，促进社会和谐。	按绩效指标完成	按年初预算工作计划完成	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0%及以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0%及以上、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0%及以上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0%及以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0%及以上、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0%及以上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0%及以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0%及以上、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0%及以上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0%及以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0%及以上、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0%及以上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单位预算编制目标明确，对项目的长期和短期目标的深入了解，编制科学、合理。	按绩效指标完成	按年初预算工作计划完成	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严格预算执行	按绩效指标完成	按年初预算工作计划完成	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单位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按绩效指标完成	按年初预算工作计划完成	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无	无	无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按绩效指标完成	按年初预算工作计划完成	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严格结转结余	单位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按绩效指标完成	按年初预算工作计划完成	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项目组织良好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的时间、任务、资源等。根据实施计划，对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管理，及时调整和解决问题。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总结和经验分享，为后续项目提供参考。	按绩效指标完成	按年初预算工作计划完成	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无	无	无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及预算的情况，制定了本部门的管理制度。	按绩效指标完成	按年初预算工作计划完成	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区财政局的要求及时准确的公开	按绩效指标完成	按年初预算工作计划完成	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严格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完成了资产的配置管理工作。明确了资产配置的标准和程序，确保了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针对不同部门的需求，制定了个性化的资产配置方案，提高了资产的使用效率。	按绩效指标完成	按年初预算工作计划完成	根据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职责履行良好表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城乡低保和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工作经费	加强落实全面实施救助政策，做到低保救助的动态化、常态化，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社会救助办法》，按照《昆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文件，严格执行“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工作要求，规范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依法、遵规、履程、公开、公平，依据相关政策展开低保救助宣传工作，使辖区所有符合申请低保的困难群众得到保障。	2025年城乡低保和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工作经费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30.8%，项目工作已经基本按计划完成，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分未达成，未达成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无法保障所有工作。	1、政策宣传，如印制政策宣传品、支付媒体宣传，预计发放2500份，提升政策知晓率； 2、此工作经费用于开展低保入户调查和管理工作，，确保低保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预计新增低保45户，入户完成率100%，提升低保认定精确度；	2025年项目存在问题为预算资金不足，只能用于保运转、保民生、要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节日慰问经费	依据相关政策，按时、按标准、足额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费，在春节、“六·一”儿童节和中秋国庆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2025年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节日慰问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节日慰问工作已完成，部分经费使用上级资金。	025年发放分散供养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40人；发放机构集中供养儿童（社会弃婴）生活补贴16人，发挥民政部门兜底作用，保障孤儿等特困儿童的合法权益。受益对象满意度≥90%。	无
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年度内开展年检、注销、撤销公告。社会组织年检，社会组织评估，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培训，提供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组织社会组织2024年度年检和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在年检和抽检中进行法务、财务审查，对联系不上的处罚对象，要通过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和行政决定书，进一步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能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满意度达95%。	2025年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经费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25%，项目工作已经基本按计划完成，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分未达成，未达成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无法保障所有工作。	年度内开展年检、注销、撤销公告，社会组织年检，社会组织评估，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培训，提供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组织社会组织2024年度年检和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在年检和抽检中进行法务、财务审查，对联系不上的处罚对象，要通过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和行政决定书，进一步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能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满意度达95%。	2025年项目存在问题为预算资金不足，只能用于保运转、保民生、要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经费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救助的应急性、过渡性、托底性制度安排，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切实编实织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安全网。	2025年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已完成，部分经费使用上级资金。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救助的应急性、过渡性、托底性制度安排，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切实编实织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安全网。2025年发放辖区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缓解群众生活困难问题，受益对象满意度大于90%	无
收养登记经费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五华区收养登记工作；购买社会服务，开展收养能力评估工作。 1、开展收养评估工作,9件，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和政策宣传工作，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收养能力评估评估小组需要3人以上，加强政策宣传，依法依规开展收养登记管理及收养能力评估工作，切实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项目实施，为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	2025年收养登记经费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收养登记经费工作已完成。	2025年开展收养评估工作1件，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和政策宣传工作，保障被收养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无
昆财社〔2023〕121号2023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培育社区社会组织）资金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计划，推进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平台建设。	昆财社〔2023〕121号2023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计划，推进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平台建设。	无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昆财社(2025〕76号2025年第二批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昆财社(2025〕76号2025年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昆财社182号文2025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昆财社182号文2025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达到应保尽保；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达到应保尽保；为生活无着流浪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做到应救尽救；提高38名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该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工作已完成。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达到应保尽保；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达到应保尽保；为生活无着流浪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做到应救尽救；提高38名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该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职责履行良好表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经费主要用于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金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已完成，部分经费使用上级资金。	2025年为512名特困人员提供生活保障金；为512名特困人员承担护理补贴及门诊费；为市社会福利院30名集中供养人员承担门诊医疗费、住院费；，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金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受益对象满意率90%以上。	无
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经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五华区户籍80–89岁、90–99岁、10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分别发放60元、120元、500元每月的保健补助，提升五华区养老服务水平。发放方式：一卡通发放。根据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行办法的通知》，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50元每人每月。按月拨付辖区对应人群高龄津贴、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通过上工作的开展，有效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权益，保障社会安全稳定，提升社会福祉。	2025年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工作已完成。	对五华区户籍21489人80–89岁老年人、3584人90–99岁老年人、51人10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分别发放60元、120元、500元每月的保健补助。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对象覆盖率达到95%。提升五华区养老服务水平、关爱、关心老年人，增进老年人健康，促进社会和谐。	无
婚姻登记经费	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和政策宣传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婚姻登记工作，进一步提高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社会，购买婚姻登记证书，购买婚姻登记声明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五华区婚姻登记登记工作。	2025年婚姻登记经费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0，项目工作已经基本按计划完成，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分未达成，未达成的主要原因因为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无法保障所有工作。	1、2025年，购买结、离婚证10000对*2元/对，共20000元； 2、2024年，印制婚姻登记业务资料，预计40000份*0.25元/对，共10000元； 3、2025年，购买五华区公园式婚姻登记点位场地费，场地使用费3000元/月，一年36000元，网费168元/月，一年2016元，水、电费以实际使用费用为准，共：40000元； 4、2025年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数据补录工作服务，共79106元。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为民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同时，全面做好婚姻登记档案数字化工作，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2025年项目存在问题为预算资金不足，只能用于保运转、保民生、要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昆财社〔2025〕29号2025年民政事业（高龄津贴）专项资金	根据《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省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对我省户籍的80周岁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月人均不低于50元、300元的标准补助高龄津贴，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做到不漏不重、及时达标发放津贴。	昆财社〔2025〕29号2025年民政事业（高龄津贴）专项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	2025年高龄津贴发放2306人	无
昆财社〔2024〕91号2024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专项资金	根据省政府10件惠民实事“惠老阳光工程”项目建设目标，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	昆财社〔2024〕91号2024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	根据省政府10件惠民实事“惠老阳光工程”项目建设目标，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	无
殡葬经费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和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祀。2025年，利用清明节、中元节、冬至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印制宣传常规资料共80000份、0.6元/份；2025年，预计处置五华区辖区无主遗体处置76具，一次处置无主遗体标准2000元/具；2024年，五华区预计死亡辖区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110人，发放火化补助，区级部分特殊困难群体一次性火化补助标准为4500元/人。	2025年殡葬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40%，殡葬工作已完成。	2025年，处置五华区辖区无主遗体处置49具，一次处置无主遗体标准2000元/具；2024年，五华区死亡辖区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110人，发放火化补助，区级部分特殊困难群体一次性火化补助标准为4500元/人。	2025年项目存在问题为预算资金不足，只能用于保运转、保民生、要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节日慰问经费	对生活困难群众发放“六·一”儿童节、国庆、中秋、春节节日慰问费，2024年，预计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节日慰问费5798人，春节100元/人，中秋国庆50元/人；预计发放特困人员节日慰问费566人，中秋、春节慰问金标准为200元/人/节；预计发放临时救助人员节日慰问费20人，标准为500元/人；预计在春节、“六·一”儿童节、中秋国庆节期间，分别开展慰问80名分散供养、集中供养特困儿童，慰问标准900元/人/年。	2025年节日慰问经费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节日慰问经费工作已完成。	2025年，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节日慰问费5554人，春节100元/人，中秋国庆50元/人；发放特困人员节日慰问费524人，中秋、春节慰问金标准为200元/人/节；发放临时救助人员节日慰问费5人，标准为500元/人；在春节、“六·一”儿童节、中秋国庆节期间，分别开展慰问53名分散供养、集中供养特困儿童，慰问标准900元/人/年。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职责履行良好表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民政管理事务	1、保障工作人员薪酬及社会保险等支出。2、用于支付机关运转所需的办公费用等。	保障了在编人员工资、绩效、奖金、五险一金。保障了在编人员的办公费、福利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共交通费、车辆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等一般公用经费。保障编外人员工资、社保和劳务派遣及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困难群众救济费、生活补助等。	2025年民政管理事务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97.91%，基本工作已经按计划完成，但绩效目标部分未达成，未达成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无法保障所有工作。	2025年项目存在问题为预算资金不足，只能用于保运转、保民生、要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等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的精准性、科学性、规范性，使有限的补贴资金更公平、更有效地惠及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群体，更有效的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工作和发放工作。依照政策规定，组织开展五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工作，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已完成。	2025年五华区符合条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1637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执行发放标准为90元/人/月；五华区符合条件享受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的残疾人1400人，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为110元/人/月；符合条件享受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的残疾人2491人，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为90元/人/月。	无
昆财社〔2025〕69号2025年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资金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全省部分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的通知》要求，对本区重点优抚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进行火化补助，认真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结合实际，完善惠民殡葬措施，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的丧葬负担。	昆财社〔2025〕69号2025年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	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全省部分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的通知》要求，对本区重点优抚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进行火化补助，认真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结合实际，完善惠民殡葬措施，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的丧葬负担。	无
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年度内计划开展：一开展黑林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可研报告编制。二是十五五民政事业发行规划项目经费。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促进辖区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完成辖区民政事业长期规划，促进辖区民政事业持续发展、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报告使用对象对象满意度>=95%。	2025年养老服务工作经费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养老服务工作经费工作已完成。	年度内计划开展：一开展黑林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可研报告编制。二是十五五民政事业发行规划项目经费。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促进辖区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完成辖区民政事业长期规划，促进辖区民政事业持续发展、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报告使用对象对象满意度>=95%。	无
昆财社〔2023〕141号2023年第二批省级福彩公益金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经费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资金用于社会力量新增养老床位项目。	昆财社〔2023〕141号2023年第二批省级福彩公益金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资金用于社会力量新增养老床位项目。	无
昆财社〔2023〕85号2023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专项资金	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发放运营补贴。	昆财社〔2023〕85号2023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	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发放运营补贴。	无
地名管理经费	为使我区门牌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向社会提供准确、详实的地名地址信息，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2025年地名管理经费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0，项目工作已经基本按计划完成，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分未达成，未达成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无法保障所有工作。	①根据《地名管理条例》要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要设置地名标志，制作安装街路巷地名标志牌55块，根据五华区网格管理考核要求，对全区的所有街路巷地名标志牌（约1000块）进行维护； ②做好辖区规划道路命名、更名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提高人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2025年项目存在问题为预算资金不足，只能用于保运转、保民生、要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职责履行良好表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资金	"依照政策规定，组织好五华区流浪乞讨人员日常和专项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配合公安、城管部门开展街面巡查发现、劝导劝离、引导护送、送站救助、送医救治等；及时有效处置城市综合管理网格化流浪乞讨人员数字案件；统筹救助物资保障等。"	2025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费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0，项目工作已经基本按计划完成，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分未达成，未达成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无法保障所有工作。	依照《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及其他工作要求，组织好五华区流浪乞讨人员日常和专项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配合公安、城管部门开展街面巡查发现、劝导劝离、引导护送、送站救助、送医救治等；及时有效处置城市综合管理网格化流浪乞讨人员数字案件；统筹救助物资保障等，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时的及时救助，提升救助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受益对象满意度≥90%。	2025年项目存在问题为预算资金不足，只能用于保运转、保民生、要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昆财社〔2022〕199号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观察点）专项资金	昆财社〔2022〕199号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观察点）专项资金用于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观察点1个，昆明市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工作现场会补助。	昆财社〔2022〕199号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观察点）专项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	昆财社〔2022〕199号2022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观察点）专项资金用于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观察点1个，昆明市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工作现场会补助。	无
昆财社〔2024〕34号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孤儿助学）专项资金	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福彩圆梦1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昆财社〔2024〕34号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孤儿助学）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	2025年度完成4名孤儿助学	无
昆财社〔2024〕91号2024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老年幸福食堂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根据《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规〔2019〕7号）《云南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4〕1号）等文件要求，在满足当地机构运营资助的前提下仍有结余的可继续用于其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照老年幸福食堂3万—20万元一次建设补助标准要求，新建老年幸福食堂1个15万元。	昆财社〔2024〕91号2024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老年幸福食堂建设补助）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	2025年改建老年幸福食堂1个	无
昆财社〔2024〕91号2024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专项资金	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昆财社〔2024〕91号2024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6.51%。	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承担相关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2025年项目存在问题为预算资金不足，只能用于保运转、保民生、要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昆财社〔2025〕31号2025年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服务补贴项目，根据《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按照月人均不低于50元的标准，对具有本市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发放服务补贴。	昆财社〔2025〕31号2025年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2025年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社会化发放557人	无
居民核对中心经费	通过医疗系统VPDN用户线路租用一条与网络接入维护，确保网络畅通率100%。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项目所涉及居民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工作，提高申请群众满意度，提升社会救助的精准度。	2025年居民核对中心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居民核对中心工作已完成。	通过医疗系统VPDN用户线路租用一条与网络接入维护，确保网络畅通率100%。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项目所涉及居民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工作，提高申请群众满意度，提升社会救助的精准度。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职责履行良好表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昆财社〔2024〕95号2024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资金	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继续支持社区志愿服务试点建设工作，提供优质的社会工作服务；注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推进家校共建，形成各具特色的学校社工站服务模式，通过社会工作者的服务和帮助，解决孩子们课后管理、亲子沟通、心理健康、交往冲突等困惑和问题。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社会组织的孵化及项目的实施。	昆财社〔2024〕95号2024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	省级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继续支持社区志愿服务试点建设工作，提供优质的社会工作服务；注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推进家校共建，形成各具特色的学校社工站服务模式，通过社会工作者的服务和帮助，解决孩子们课后管理、亲子沟通、心理健康、交往冲突等困惑和问题。做好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社会组织的孵化及项目的实施。	无
昆财社〔2024〕91号2024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专项资金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我市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中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助，按照月人均不低于50元的标准补助养老服务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达标发放养老服务补助。	昆财社〔2024〕91号2024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	2025年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社会化发放125人	无
昆财社〔2025〕27号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对持有《残疾人证》、纳入城乡低保的困难家庭的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率达到95%以上，帮助困难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水平。	昆财社〔2025〕27号2025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	对持有《残疾人证》、纳入城乡低保的困难家庭的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率达到95%以上，帮助困难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水平。	无
昆财社〔2023〕176号2023年第二批民政事业（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昆财社〔2023〕176号2023年第二批民政事业（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	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无
昆财社〔2024〕91号2024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专项资金	根据省政府10件惠民实事“惠老阳光工程”项目和市政府10件惠民实事建设目标，开展30户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昆财社〔2024〕91号2024年第一批省级民政事业（困难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63.3%。	2025年开展30户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2025年项目存在问题为预算资金不足，只能用于保运转、保民生、要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经费	对于从一九六一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一九五七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发给了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职工，凡是现在全部或者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救济费。认真落实相关文件规定，2025年预计发放享受原工资40%救济7人；发放2/3医疗费救济17人；享受六十年代精减退职定期定量补助10人；特困、低保家庭临时送精神病院精神病人医疗费30人；精神病院精神病人（集中供养）医疗费19人。困难人员医疗保障水平有所提升，受益对象满意度90%以上	2025年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工作截至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工作已完成。	2025年发放享受原工资40%救济5人；发放2/3医疗费救济12人；享受六十年代精减退职定期定量补助7人；特困、低保家庭临时送精神病院精神病人医疗费24人；精神病院精神病人（集中供养）医疗费16人。困难人员保障水平有所提升，受益对象满意度90%以上	无